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79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奕辰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73號、第174號、第17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奕辰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劉奕辰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規定，並聽取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意見後，認宜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案程序之進行，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70條規定關於證據能力之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參本院卷附當日各該筆錄）」為證據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01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不得
02 就前述各項一部割裂而分別適用新法及舊法。

- 03 2.查被告所幫助之犯行係於民國112年5月5日，其行為後，洗
04 錢防制法先後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條、增訂第15-
05 1、15-2條，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中間時法）；復於1
06 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
07 （裁判時法）：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3項分別
08 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併科新臺幣(下同)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情
10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中間時
11 法就此未更易）；裁判時改列為第19條第1項，並明文：

1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13 徒刑，併科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14 達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千萬元
15 以下罰金」。而行為及中間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
16 規定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
17 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是其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
18 以下有期徒刑，但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
19 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
20 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
21 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修正前一般洗
22 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

- 23 3.而有關減刑之規定，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24 「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中
25 間時法修正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犯前4條之罪，在偵
26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洗錢防制法
27 第23條第3項：「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8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
29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30 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據
31 此，被告行為時僅需「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中間時法

則增加需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則另再設有「如有所得應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

4. 本案被告於偵查中未自白，而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得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至於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幫助犯為「得」減輕其刑，且被告犯行前後未為變動，自毋庸比較），依前揭說明，若論以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其量刑框架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中間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其量刑框架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倘適用裁判時洗錢防制法論以一般洗錢罪，其量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綜合比較結果，可認無論行為時、中間時及裁判時法之最重本刑均同，然行為時法之最輕本刑較輕，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應適用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三)又被告以一提供自己之銀行帳戶之幫助行為，致公訴所指之告訴人3人遭詐騙匯款，為同種想像競合犯，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罪，為異種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三)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為提供金融帳戶之非構成要件行為，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行，應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之規定，遞減輕之。

(四)爰審酌被告將自己所申辦之銀行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作為犯罪工具，造成偵查犯罪之困難度，並使幕後主嫌得以逍遙法外，非但破壞社會治安，亦危害金融秩序，所為實不足取；兼衡告訴人3人之受騙金額非高、被告已與告訴人陳明德達

成調解賠償損失，此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調解筆錄可佐，其餘告訴人經本院傳喚通知2次均未到庭，而未能洽商調解事宜，被告非無意彌補乙節，有本院刑事報到單、準備程序筆錄存卷可考；暨被告之前科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以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五)又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已坦承犯行，容有悔意，且已與其中之一位告訴人陳明德達成調解，已如上述，則被告經此偵、審科刑程序後，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對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較為適當，併予宣告緩刑2年，用啟自新。至犯罪所得依法固應予沒收，惟遍查全案卷證，查無有關被告有其犯罪所得之材料可資稽考，檢察官復未舉實以證，是本件無犯罪所得沒收問題，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依據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董良造提起公訴，由檢察官劉憲英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楊心希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信如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173號

113年度偵緝字第174號

113年度偵緝字第175號

被 告 劉奕辰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宜蘭縣○○市○○路○段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劉奕辰明知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並可預見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予陌生人士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能掩飾他人詐欺犯罪所得財物，被犯罪集團利用以作為人頭帳戶，遂行詐欺犯罪，藉此躲避警方追查，竟基於幫助洗錢、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5月5日前某時，在不詳處所，將其所申設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等資料，交予

詐欺集團成員。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於附表所示詐騙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施以詐術，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內，旋即遭提款，隱匿詐得款項。嗣附表所示之人查覺受騙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知上情。

二、案經陳明德、柯珮羚、邱泓曆訴由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劉奕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矢口否認上揭犯行，辯稱：第一銀行帳戶為伊所申辦，該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交給朋友「林瓏憲」，「林瓏憲」說帳戶遭鎖住，需要用帳戶領錢，伊乃交付提款卡及存摺，後來就聯繫不上「林瓏憲」等語。經查： 1. 近年來利用報紙廣告、電話或網路，以貸款、求職等名義騙取帳戶之犯罪手法層出不窮，並經媒體廣為披載。且金融機構存款帳戶，攸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專屬性甚高，倘隨意交付予他人，即有可能遭人盜領或被詐欺集團作為人頭帳戶，以逃避警方查緝之用，被告非無智識之人，自難推委不知。

	2. 又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之工具，申請開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之限制，一般民眾皆可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自由申請開戶，並得同時在不同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存款帳戶使用，乃眾所週知之事實。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倘係合法收入，本可自行向金融行庫開戶使用，而無向他人借用帳戶之必要。苟見陌生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開戶，反以其他方式向不特定人蒐集、收購或租借他人之金融機構帳戶使用，衡情應能懷疑蒐集、收購或租借帳戶之人，其目的在於利用人頭帳戶獲取犯罪所得之財物並藉此逃避追查。是被告主觀上應已預見將其帳戶恣意交予他人使用，該人極可能將此帳戶供作不法集團用於對不特定人訛詐財物，而使司法機關不易循線追查。 3. 末查，被告稱交付給「林瓏憲」，經本署另行查明證人林瓏憲，證人林瓏憲證稱：與被告認識並未向被告拿取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之事實。是被告辯稱顯與證人所述不相符合，顯見被告係交付其他人，且容任
--	--

		他人利用其金融帳戶作為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之犯意及詐欺取財工具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2	告訴人陳明德於警詢中之指訴。	附表編號1之犯罪事實
	告訴人陳明德提出之匯款單據。	
	告訴人陳明德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	
3	告訴人柯佩羚於警詢中之指訴。	附表編號2之犯罪事實
	告訴人柯佩羚提出之轉帳紀錄截圖。	
	告訴人柯佩羚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	
4	告訴人邱泓曆於警詢中之指訴。	附表編號3之犯罪事實
	告訴人邱泓曆提出之轉帳紀錄截圖。	
	告訴人邱泓曆提出之MESSENGER對話紀錄截圖。	
5	證人林瓏憲於偵查中之證述	證人林瓏憲並未向被告拿取上開帳戶資料之事實。
6	被告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表	全部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交付帳戶金融卡及密碼之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兩罪

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 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8 日
檢 察 官 董良造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9 日
書 記 官 楊文志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備註
1	陳明德	112年5月5日	向左揭告訴人佯稱：於 臉書販售商品需進行帳	112年5月5日1 5時25分許	2萬9985元	113年度偵緝字第1 73號

(續上頁)

01

			戶認證等語。			
2	柯佩玲	112年5月4日	向左揭告訴人佯稱：於 臉書販售商品需進行帳 戶認證等語。	112年5月5日1 4時38分許	1萬6123元	113年度偵緝字第1 74號
3	邱泓曆	112年5月5日	向左揭告訴人佯稱：於 臉書販售商品需進行帳 戶認證等語。	112年5月5日1 4時42分許	9981元	113年度偵緝字第1 75號